# 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

**点击上方图片，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禅修指南、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开启智慧，增长福德，成就菩提！**

确显三自性颂
世亲论师造
大班只达静祥
及校译师国天降译梵为藏
韩镜清译藏为汉
小序

何者为无，如何为无，何者为有，如何为有，乃世间哲学上至关重要之问题。佛陀学发展到一定成熟阶段出现了三自性学说，比龙树(Nā-gārjuna,第二三世纪时人)所说“因缘所生法，我说即是空，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更为明确彻底，在历史上的代表人物为慈氏(Maitreya)无著(Asaga)世亲(Vasbandhu)等。代表的经论是《解深密经》、《入楞伽经》、《大乘密严经》以及《瑜伽师地论》、《大乘庄严经论》、《摄大乘论》、《辨中边论》、《辨法法性论》、《佛性论》等。时间只稍后於龙树及提婆(?ryadeva),可能是第三世纪。

只说俗有真无，容易造成遍计所执性(人我与法我绝对无性)与依他起性(因缘假有或相依有性)混淆不清，於是对圆成实性(二无我所显真实)的认识也有出入，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可参考真谛(Paramārtha,或亲依Kulanātha)所译《佛性论》卷一《破大乘见品》。言之话长，兹不多赘。

无著《摄大乘论》是三自性学说重要典籍之一。世亲、无性(As-vabhāva)均有释论。可能世亲释《摄大乘论》后，写《唯识三十颂》前，写此《确显自三性颂》，只有三十八颂，亦未及作解释。今从藏译本转译为汉文，并采集截取《瑜伽师地论》、《摄大乘论》世亲本人等著作，勉力切合颂文原意，以作注释，为理解之方便。颂文亦有些新义，足资研寻，不能尽罄其旨。《西藏大藏经》中另有一个译本，名为《入三自性成就论》(见北京版Dbu-ma Tsa 317B1_319A5　Rang-bsin gsum/Ṭanjug-pahisgrub-pa)，题为龙树所造，并多出四颂，共四十二颂，其馀文义基本相同，此或龙树后人为发扬本师之学有采於无著等之论而广其说耶?

确显三自性颂
1 遍计所执、依他起、　及圆成实自性等，
确定安立三自性、 许为甚深之所知。
2 由依缘力始转起、 唯是所遍计事体，
故能显现为依他、 似所显现遍计执。
3 此能显现如所现、 恒常均是无所有，
如是不复变易故、 即是圆成实自性。
4 诸所显现、遍计执， 如所显现此二者、
於此彼本无所有， 即此、为彼无二法。
5 若於此无、遍计执， 并彼如义遍计执，
如是极为无有故、 心者说为能遍计。
6 由因事体、果事体、 此心许为二行相:
所谓阿赖耶识、与 所谓七行相转识。
7 第一由积集杂染 种子习气故、名心。
第二於种种品类、 由善转起即言说。
8 由此诸虚妄分别、 及以异熟、并如是
另外显现我执之 差别故、许三行相。
9 第一异熟为体性， 此者即是根本识。
其他者为转起识。 所观、能见，分别转。
10由有与无、二与一、 及杂染与清净等、
由诸能相所显故， 此自性等许甚深。
11若诸所取为实有， 即此、极为无所有。
因此遍计所执性、 许为有与无能相。
12实有错乱为自性、 如其显现无所有。
因此依他起自性、 许为有与无能相。
13若由是故无有二， 即无有二为实有。
因此、圆成实自性 许为有与无能相。
14遍计执义二行相 有与无为同一性。
因此愚夫遍计执、 许二与一为体性。
15显现之分既为二， 唯是错乱同一体。
所谓依他之自性、 许二与一为体性。
16以二自性为体性、 由无二成同一故，
圆成实自体性亦 许二与一为体性。
17遍计所执、依他起、为所知、烦恼能相。
即许圆成实自性、 为清净法之能相。
18非谛实二之体性、 以无事体为真如。
故除言遍计所执 以外、无异圆成实。
19以无有二为自体。 由二本无为性故。
当知除圆成实外、 无别遍计执能相。
20如其显现为非我、 由如是为无自性，
除言依他起性外、 非有差异圆成实。

21由不如实二自性、 如其显现无事体，
亦除圆成实以外、 无别依他起能相。
22当说观待於言说 差别、自性之次第，
及说如於此悟入 力故、为证知次第。
23遍计所执言说体、 言说假安立体性、
亦许以遍断言说 为另外之自体性。
24先前以悟入二者 无我故、悟入依他。
由二非是实有等。 唯是此中标志故。
25此后以二无事体 为自性、悟入圆成，
如是即此、於尔时、 亦说为有与无等。
26此诸三自性等者， 以二无得为能相。
极无、及与如是无、 此无事体为自性。
27由以咒力作幻事、 於是显似为象身，
许为唯行相显现， 象身普遍非是有。
28遍计执性同象身， 依他起如彼行相。
此中象事体绝无、 如此许为圆成实。
29依根本心二、显似 非如实为我遍计、
由二极无所有故、 此者唯是行相有。
30根本识如同咒语， 真如许为树木块，
分别许如象行相、 二者犹如象自身。
31义之即此了别时、 遍知及以遍断离。
如其次第能获得、 俱时能了三能相。
32能遍知无有可得， 许能断离诸显现。
由无有二可得故、 所证得亦即现前。
33由象身无可得故、 彼之行相当销失。
树木块体当可得、 如其如於幻化中。
34如是二不可得时、 显现为二当销失。
若销失则此圆成、 当证知二无事体。
35所对治、慧能自在， 如其义无慧能见。
随逐此三慧对治、 能任运获得解脱。
36唯於心中为可得， 所知之义不可得；
所知之义不可得、 故心亦无有可得。
37由二无有可得故、 当能缘得於法界。
由缘得於法界故、 当能得圆满究竟。
38由能得圆满究竟、 由获得具有三身
无上菩提体性已、 善成就自他利益。

颂意根源
1 遍计所执、依他起、及圆成实自性等，
确定安立三自性、 许为甚深之所知。

【颂意根源】：《瑜伽师地论》卷七十四第二页第三行云：“复次、由此三种自性一切不了义经诸隐密义，皆应决了。”如此下文及《解深密经》等广说。

《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三页第四行云：“二、(能)相秘密者：谓於是处说诸法(能)相、显三自性。”(汉译“能相”只作“相”，今依藏译加“能”字。)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五第十三页第四行解云：“谓於宣说诸法(能)相中说三自性。”

《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三页第十行云：“若有欲造大乘法释，略由三(能)相应造其释：一者、由说缘起。二者、由说从缘所生法(能)相。三者、由说语义。”

《佛性论》卷二第三页第五行云：“四、体(能)相者：有二：一、通。二、别。通者：由此三性通能成就一切诸馀真谛。或二、三、四、七谛等法，故诸真谛不出三性，是以三性为诸真谛通体。”(第二别体当分见於后。)

《佛性论》卷二第一页第十七行云：“复次‘三性所摄’者：所谓三无性及三自性。三无性者：一、无(所)相性。二、无生性。三、无真性。此三性摄如来性尽。何以故？以此三性通为体故。”
2 由依缘力始转起、 唯是所遍计事体，
故能显现为依他、 似所显现遍计执。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一页第六行云：“此中何者依他起(能)相？谓阿赖耶识为种子虚妄分别所摄诸(了别)识。此复云何？谓身、身者、受者(了别)识，彼所受(了别)识，彼能受(了别)识，世(了别)识，数(了别)识，言说(了别)识，自他差别(了别)识，善趣恶趣死生(了别)识。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识，彼所受识，彼能受识，世(了别)识，数(了别)识，处(了别)识，言说(了别)识，此由名言熏习种子。若自他差别识，此由我见熏习种子。若善趣恶趣死生(了别)识，此由有支熏习种子。由此诸(了别)识一切界、趣、生、(“生”汉译作“杂染”今依藏译改)所摄、依他起(能)相之(汉译原无“之”字)虚妄分别皆得显示(“示”汉译原作“现”)此诸(了别)识之唯(了别)识性皆是虚妄分别所摄(以上十九字依藏译有所改动。)非是实有，是无所有(藏译

无此四字)非真实(藏译作“错乱”二字)义显现所依。如是名为依他起(能)相。

此中何者遍计所执(能)相？谓於无义唯有(了别)识中似义显现。”(汉译不分辨别识与了别识，都以一“识”字表之，今依藏译特以“了别识”与“识”〔指不包括所缘之辨别识〕区别开来，一般说“唯识”，均指“唯了别识”。请特别注意。)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四第二页第十八行解论云：“‘於无义’者：谓无所取、如实无我。‘唯有(了别)识中’者：谓无实义似义(了别)识中、如唯似我显现(了别)识中。‘似义显现’者：似所取义相貌(应作“所相”二字)显现，如实无我、似我显现。”

3 此能显现如所现、　恒常均是无所有，
　如是不复变易故、　即是圆成实自性。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无性释》卷四第三页第四行解论云：“‘谓於彼彼依他起(能)相由似义(能)相永无有性’者：谓於缘起心及心法所现影中由横计(所)相永无所显真如实性，此即名为圆成实(能)相。”

4 诸所显现、遍计执，　如所显现此二者、
　於此彼本无所有，　即此、为彼无二法。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无性释》卷四第三页第四行解二分显现云：“‘如此诸(了别)识皆虚妄分别所摄’者：如前所说身等诸(了别)识所取能取(藏译有“事体”一词)虚妄分别安立为性。‘唯(了别)识为性’者：由邪分别(藏译作“邪遍计”。)二分显现。善等法中虽无邪执，缘起力故、二分显现、亦唯是(了别)识。(“善等法中”以下文，藏译原本无。)‘是无所有非真实义显现所依’者：所取色等名‘无所有’。能取识等、名‘非真实’。此二皆是遍计所执。并名为义。(“能取识等”以下文、藏译原本无。)虚妄分别所摄诸(了别)识是此二种显现因缘(藏译作“显明之因”。)故名‘所依’。”

5 若於此无、遍计执，　并彼如义遍计执，
　如是极为无有故、　心者说为能遍计。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六页第十行云：“当知意识是能遍计。有分别故。所以者何？由此意识用自名言熏习为种子及一切(了别)识名言熏习为种子，是故意识无边行相分别而转。普於一切分别计度故，名能遍计。”

6 由因事体、果事体、　此心许为二行相：
　所谓阿赖耶识、与　所谓七行相转识。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一第七页第十行云：“此中安立阿赖耶识因(能)相者：谓如是一切种子阿赖耶识於一切时兴彼一切杂染品类诸法现前为因。此中安立阿赖耶识果(能)相者：谓即依彼杂染品法无始时来所有熏习、阿赖耶识相续而生。”

7 第一由积集杂染　种子习气故、名心。
　第二於种种品类、　由善转起即言说。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一第五页第七行云：“心体第三若离阿赖耶识，无别可得。是故成就阿赖耶识以为心体。由此为种子、意及识转。何因缘故亦说名心？由种种法熏习种子所积集故。”

《摄大乘论》卷一第八页第五行云：“复次阿赖耶识与彼杂染诸法同时更互为因、云何可见？譬如明灯焰炷生烧、同时更互。又如芦束互相依持、同时不倒。应观此中更互为因道理亦尔。如阿赖耶识为杂染诸法因，杂染诸法亦为阿赖耶识因，唯就如是安立因缘，所馀因缘不可得故。”

《摄大乘论无性释》卷三第二十页第四行解论文云：“‘名言熏习差别’者：谓我、法、用、名言多故。(藏译作“谓诸明记我、法、用、假安立言说。”)有人、天、等我，眼、色等法，去、来等用(“用”即“所作”藏译缺“来”。)熏习差别。由此我法用影显现、诸(了别)识生起功能差别。”

8 由此诸虚妄分别、　及以异熟、并如是
　另外显现我执之　差别故、许三行相。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一第十六页第十九行说阿赖耶识差别中之三种云：“此中三种者、谓三种熏习差别故：一、名言熏习差别。(无性解释此差别已如前引。)二、我见熏习差别。(无性释云：“谓四烦恼所染污意萨迦耶见力故，於阿赖耶识中有能执我熏习差别。”)三、有支熏习差别。(无性解释此文云：“谓福、非福、不动行增上力故，於天等诸趣中、有无明等乃至老死熏习差别。”)”《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三页第十一行云：“此中说缘起者：如说‘言熏习所生诸法，此从彼。异熟、与转识、更互为缘生。’”

9 第一异熟为体性，　此者即是根本识。
　其他者为转起识。　所观、能见，分别转。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一第十页第七行云：“复次，其馀转识普於一切自体诸趣应知说名能受用者。如《中边分别论》中说伽陀曰：‘一则名缘识，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别、推心法。’如是二识更互为缘。”《摄大乘论无性释》卷二第十八页第四行解论文云：“‘能受用’者：谓受蕴。‘能分别’者：谓想蕴。‘能推’者：谓行蕴，思能推心於彼彼转。

最胜故说。如是三蕴皆能助心受用境界，故名‘心法’。”

10 由有与无、二与一、　及杂染与清净等、
　　由诸能相所显故，　此自性等许甚深。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世亲释》卷四第十五页第十二行解三自性以异门而成中云：“‘毕竟不如是有故’者：所遍计上遍计所执毕竟无故，即此自性成圆成实。”

《摄大乘论无性释》卷四第二十三页第十一行云：“‘如所遍计毕竟不如是有’者：於依他起如所显现毕竟无故。如是即说三种自性不全成异、亦非不异。观待异故。”

《佛性论》卷二第五页第二行云：“问曰：若依他起为圣智所摄者，云何说依他性缘分别性得成？答曰：依他起有二种：一、染浊依他。二、清净依他。清净依他缘如如得成故。”

《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三页第十五行云：“复次、彼转识(能)相法有相(“相”、藏译为“rgyu-mthan”即“原由”或“根据”义。“rgyu-mthan-dang-can”、他处汉译作“相分”。)有见(藏译为“Lta-ba-dang-can”。他处汉译作“见分”。)(之了别)识为自性。又彼以依处为(能)相，遍计所执为(能)相，法性为(能)相。由此显示三自性(能)相。如说：从有相(相即原由)、有见、应知彼三(能)相。”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五第十四页第十七行解以上论文云：“谓彼诸(了别)识有相(相即原由)、有见、(即相分与见分。)以为其体。又彼(能)相有其三种。”

11 若诸所取为实有，　即此、极为无所有。
　　因此遍计所执性、　许为有与无能相。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三页第八行云：“二、别体者：(三性“通成就一切诸馀真谛”已如第一颂注间引讫。)於三性中、各有实义。何者实义？一者、分别性体恒无所有，而此义於分别性中非不为实。何以故？名言无倒故。”

12 实有错乱为自性、　如其显现无所有。
　　因此依他起自性、　许为有与无能相。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三页第十行云：“(“诸真谛不出三性”中之别体)二者、依他性体有而不实。由乱识根、境，故是有。以非真如、故不实。何以故？因缘义无倒故。是以对分别性、故名为有。对后真性、故非实有。是名有不真实。”

13 若由是故无有二，　即无有二为实有。
　　因此、圆成实自性　许为有与无能相。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三页第十三行云：“三者、真实性体、有无皆真。如如之体非有非无故。”

14 遍计执义二行相　有与无为同一性。
　　因此愚夫遍计执、　许二与一为体性。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三页第十四行云：“问曰：是三性实(能)(原无“能”)相云何？答曰：分别性实(能)相者：人法增益、及损减。由解此性故、此执不生，是分别(能)相。人法者：是分别所作。若依真谛、观此人法为有，名增益执。若依俗谛、观此人法(假安有名言)是无，是损减执。若通达此分别性，则增益损减二执不生。是名分别实性(能)相。”

15 显现之分既为二，　唯是错乱同一体。
　　所谓依他之自性、　许二与一为体性。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三页第十九行云：“能执所执增益、及损减。由解此性故、故此执不生，是名依他性(能)相。此能执所执、若见真为有，则是增益、名为常见。若见俗定无，则是损减、名为断见。若通此二性，则(原无。)断常二执并不得生、是名依他实性(能)相。唯有似尘识(即“了别识”。)故，则无能、所。无能所故，无增益执。由有似尘识故，无损减执。”

16 以二自性为体性、　由无二成同一故，
　　圆成实自体性亦　许二与一为体性。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四页第五行云：“复次、真实性(能)相者：有无及增益、损减、由解此性故，执不得生。所以者何？若执空(性)为有，名增益谤。若执空(性)为无，名损减谤。若通达此性，则二执不生、是名真实性(能)相。”

17 遍计所执、依他起、　为所知、烦恼能相。
　　即许圆成实自性、　为清净法之能相。

【颂意根源】：《瑜伽师地论》卷七十四第七页第三行云：“问：此三自性几自非染能令他染？答：一。问：几唯自染？答：一。问：几自清净能令他清净？答：一。如染、当知苦亦尔。”

18 非谛实二之体性、　以无事体为真如。
　　故除言遍计所执　以外、无异圆成实。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一页第十九行解三无性云：“无(所)相性者：一切诸法但名

言所显、自性无相貌(真谛玄奘均将所相译为相貌)故，名无(所)相性。无生性者：一切诸法由因缘生故，不由自能生。自他并不成就故，名无生性。无真性者：一切诸法离真(所)相故、无更别有实性可得故，名无真实性。”

19 以无有二为自体。　由二本无为性故。
　当知除圆成实外、　无别遍计执能相。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十页第十九行云：“世尊依何密意於《梵问经》中说如来不得生死、不得涅盘？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计所执自性及圆成实自性、生死涅盘无差别密意。何以故？即此依他起自性、由遍计所执分成生死，由圆成实分成涅盘故。”

20 如其显现为非我、　由如是为无自性，
　除言依他起性外、　非有差异圆成实。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七页第六行云：“由何异门即此(依他起)自性成圆成实？如所遍计毕竟不如是有故。”

21 由不如实二自性、　如其显现无事体，
　亦除圆成实以外、　无别依他起能相。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世亲释》卷五第十页第十四行解论文伽陀意云：“说一切法无自性意今当显示。‘自然无’者：由一切法无离众缘自然有性，是名一种无自性意。‘自体无’者：由法灭已，不复更生，故无自性。此复一种无自性意。‘自性不坚住’者：由法才生一刹那后、无力能住，故无自性。如是诸法无自性理与声闻共。‘如执取不有故许无自性’者：此无自性不共声闻。以如愚夫所取遍计所执自性、不如是有。由此意故、依大乘理说一切法皆无自性。‘由无性故’者：由一切法无自性故，无生灭等皆得成就。所以者何？由无自性、故无有生。由无生故、亦无有灭。无生灭故、本来寂静。本寂静故、自性涅盘。‘后后所依止故’者：是后后因此而得有义。”

22 当说观待於言说　差别、自性之次第，
　及说如於此悟入　力故、为证知次第。

【颂意根源】：《瑜伽师地论》卷七十四第十四页第十九行云：“复次，云何当知色等想事、色等施设、是假名有，非实物(或译为“实质”。)有？谓诸名言熏习之想所建立识(指“辨别识”。)缘色等想事、计为色等性。此性非实物有，非胜义有。是故如此色等想法非真实有，唯是遍计所执自性；当知假有。若遣名言熏习之想所建立识，如其色等想事、缘离言说性；当知此性是实物(可译为“实质”。)有，是胜义有。此中道理、言论成立、如《菩萨地》(卷三十六第十八页第六行)应知。若诸名言熏习之想所建立识缘遍计所执自性为境。即说此性非内、非外、非二中间、少有可得，非已生、非当生、非正生，非已灭、非当灭、非正灭，本来寂静、自性涅盘。何以故？此唯假(安立)有、非胜义有故。若离名言诸法自性、当知此性(由)凡夫所生邪执为缘已生、当生、正生、已灭、当灭、正灭；若未永断、未遍知，便成杂染。若已永断，已遍知，乃成清净。”

23 遍计所执言说体、　言说假安立体性、
　亦许以遍断言说　为另外之自体性。

【颂意根源】：《瑜伽师地论》卷三十六第十七页第十行云：“云何复名善取空者？谓由於此、彼无所有，即由彼故、正观为空。复由於此、馀实是有，即由馀故、如实知有。如是名为悟入空性、如实无倒。谓於如前所说一切色等想事(上)所说色等假说性法、都无所有。是故於此色等想事、由彼色等假说性法都无所有，是故於此色等想事、由彼色等假说性法说之为空。於此一切色等想事、何者为馀？谓即色等假说所依。如是二种皆如实知，谓於此中实有唯(想)事。於唯(想)事中亦唯有假(安立)。不於实无起增益执，不於实有起损减执，不增、不减，不取、不舍，如实了知如实真如离言自性；如是名为善取空者。於空法性能以正慧妙善通达。如是随顺证成道理应知诸法离言自性。”

24 先前以悟入二者　无我故、悟入依他。
　由二非是实有等。　唯是此中标志故。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六页第八行云：“问曰：是真实性者，为可立净？为立不净？答曰：不可得说定净不净。若定净者，则一切众生不劳修行自得解脱故。若定不净者，一切众生修道，即无果报！

若定净者，则无凡夫法！若定不净者，则无圣人法！何以故？净不净品皆以如为本故。若其定净，不即无明。若其不净，不即般若。此两处如性不异故。此真如非净非不净。欲显真如异眼等诸根、异禅定心等故。异眼等诸根者：诸根既不被染，亦应得同如理清净。而不然者、以有漏为因故。从本不净。真如不尔。在於佛地本性清净、无有从本是不净义。故异诸根。异定心等者：定体本性自净可得同真，而为四惑所蔽(原误作“瞰”。)故、转成不净。真如之理本来清净、则不如是；虽在无明谷中，终不为彼所污。”《摄大乘论》卷二第一页第六行云：“此中何者依他起(能)相？谓阿赖耶识为种子虚妄分别所摄诸(了别)识。”

《摄大乘论》卷二第四页第四行云：“复次、云何安立如是诸(了别)识成唯(了别)识性？略由三(行)相：一、由唯此(了别)识无有义故。二、由二性(故者)、有相(分)有见(分)二(了别)识别故。三、由种种(俱时生起故者：此)种种行相而生起故。所以者何？此一切(了别)识无有义故，得成唯(了别)识。有相(分有)见(分)故、得成二种。若眼等(了别)识以色等识(藏译无“识”字。)为相

(分)、以眼(等)识(了别)识为见(分)，乃至以身识(了别)识为见(分)，若意识以一切眼为最初、法为最后诸(了别)识为相(分)，以意识(了别)识为见(分)。由此意识有分别故，似(藏译作“显现”。)一切识而生起故。”

25 此后以二无事体　为自性、悟入圆成，
　　如是即此、於尔时、　亦说为有与无等。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十四页第四行云：“……三、俱不乐者：谓修行大乘最利根人既不同阐提乐生死有，亦不堕非方便中同外道执，亦不堕方便中如二乘人。是故此人具行生死涅盘平等之道、住无住处。虽行生死，而不染。虽行涅盘，而非净。但为大悲故、不舍生死。为般若故、不舍涅盘。不离涅盘者：异声闻执永住无为。不舍生死者：异一阐提乐於生死。若乐著生死者，名一阐提。佛法内人堕定位者、亦同阐提。如是二人堕在邪定聚中。若乐灭生死有者，是人堕非方便中、则在不定聚。及俱不乐前二者、修平等道，是人在正定聚中。”

26 此诸三自性等者，　以二无得为能相。
　　极无、及与如是无、　此无事体为自性。

【颂意根源】：《瑜伽师地论》卷七十四第九页第十行云：“法界清净(能)相者：谓此转依已能除遣一切(所)相故，是善清净法界所显。若不尔，此应无常、应可思议！然此转依是常住(行)相、不可思议。复次、此不可思议说名无二。由五(行)相(原作“五种相”。)应当了知：一、由自性故。二、由处故。三、由住故。四、由一性异性故。五、由成所作故。云何由自性故、不可思议？谓或即色、或离色，如是不可思议。或即受、想、行、识，或离受、想、行、识，如是不可思议。或即地界、或离地界，如是不可思议。或即水界、火界、风界，或离水界、火界、风界，如是不可思议。或即眼处、或离眼处，如是不可思议。或即耳、鼻、舌、身、意处，或离耳、鼻、舌、身、意处，如是不可思议。或有、或非有，如是不可思议。云何由处故、不可思议？谓或在欲界、或离欲界，如是不可思议。或在色界、无色界，或离色界、无色界，如是不可思议。或在人中、或离人中，或在天上、或离天上，如是不可思议。或在东方、或离东方，或在南、西、北方、上下方维，或离南、西、北方、上下方维，如是不可思议。云何由住故、不可思议？谓安住如是如是色类乐住、如是不可思议。安住如是如是色类奢摩他住、如是不可思议。安住有心处、如是不可思议。安住无心住、如是不可思议。安住如是色类圣住、如是不可思议。安住如是色类天住、梵住，如是不可思议。云何一性异性不可思议？谓一切佛同安住一无漏界中、为是一性？为是异性？如是不可思议。云何成所作故、不可思议？谓如是如是如来同界、同智、势力勇猛、住无漏界，依此转依能作一切有情义利，如是不可思议。此复二因缘故、当知不可思议：谓离言说义故、及过语言道故、不可思议。又出世间故、无有世间能为譬喻，是故不可思议。”

《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三页第十九行云：“复次、云何应释彼(能)相？谓遍计所执(能)相於依他起(能)相中、实无所有，圆成实(能)相於中实有。由此二种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见已见真实者同时。谓於此依他起自性中无遍计所执故，有圆成实。故於此转时、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如说：依他、所执无，成实於中有。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五第十五页第二行解此论文后半云：“遍计所执及圆成实、名为‘二种’。如是二种、第一非有，第二是有。未见真者得遍计所执，不得圆成实。已见真者即此刹那得圆成实，不得遍计所执。於伽陀中、即显此义。谓‘依他、所执无’等。(原伽陀云：“依他、所执无，成实於中有。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平等’者：谓同一刹那。‘其中’者：谓依他起中。‘二’者：谓未见真者、及已见真者。‘故’者：是由此因义。谓於依他起中、由遍计所执无故，及由圆成实有故。又诸愚夫颠倒执故、如是见转。若诸圣者，由正见故、如是见转。”

《摄大乘论》卷二第一页第十五行云：“此中何者遍计所执(能)相？谓於无义唯有(了别)识中似义显现。(藏译作“显现为义性”。)此中何者圆成实(能)相？谓即於彼依他起(能)相、由似义(能)相(藏译作“义之能相”。)永无有性。”

27 由以咒力作幻事、　於是显似为象身，
　　许为唯行相显现，　象身普遍非是有。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一第十四页第七行云：“诸法空故、自性不可得。如见幻事。幻物者、证量所见，不如实有。诸法亦尔，不如所见而有所见。由体不实、故不有。由证量故、不无。由体无故、空义得成。以证量故、假有不失。”

28 遍计执性同象身，　依他起如彼行相。
　　此中象事体绝无、　如此许为圆成实。
29 依根本心二、显似　非如实为我遍计、
　　由二极无所有故、　此者唯是行相有。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世亲释》卷四第十七页第七行解释十种分别中前三分别云：“‘根本分别’者：谓阿赖耶识是诸分别根本。自体亦是分别。‘缘(所)相分别’者：谓色等(了别)识为所缘相分所起分别。‘显(所)相分别’者：谓并其所依所有眼识等之(了别)识显现似彼所缘境相分所起分别，有所分别、或能分别，故名分别。”

《摄大乘论》卷二第八页第八行说十种分别第九分别云：“九、执著分别。谓不如理作意类萨迦耶见为本六十二见趣相应分别。”

30 根本识如同咒语，　真如许为树木块，

分别许如象行相、 二者犹如象自身。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十页第九行云：“云何实无有义而成所行境界？为除此疑、说幻事喻。”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五第二页第六行解释“由名前觉无”二颂中云：“‘如幻等’者：譬如幻象实无所有、而现可得。应知此中义亦如是。”卷五第五页第九行又云：“若实无义，云何成境？为治此疑，说幻事喻。显依他起譬如幻象、虽无实义，而成境已、义亦如是。”

《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一页第十六行云：“世尊有处说一切法常，有处说一切法无常，有处说一切法非常非无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说？谓依他起自性、由圆成实性分是常，由遍计所执性分是无常，由彼二分非常非无常。依此密意、作如是说。如常、无常、无二，如是苦乐无二、净不净无二、空不空无二、我无我无二、寂静不寂静无二、有自性无自性无二、生不生无二、灭不灭无二、本来寂静非本来寂静无二、自性涅盘非自性涅盘无二、生死涅盘无二、亦尔。如是等差别、一切诸佛密意语言由三自性应随决了如前说常无常等门。”

《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二页第十一行颂云：“自然，自体无，自性不坚住。(藏译则可作为“自及体性无，不住自事体。”)如执取(即“所执”。)不有、故许无自性。由无性故成后后所依止。无生灭、本寂、自性般涅盘。”

31 义之即此了别时、 遍知及以遍断离。
如其次第能获得、 俱时能了三能相。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世亲释》卷五第二页第十九行云：“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尔，何不一切一切皆无所有？此著无者，圆成实性亦无所有。何以故？有谤杂染、清净过故。杂染、清净、既现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若执为无，则拨现有杂染、清净、言无所有。”

32 能遍知无有可得， 许能断离诸显现。
由无有二可得故、 所证得亦即现前。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十三页第十五行云：“复次、彼转识(能)相法有相有见(了别)识为自性。又彼以依处为(能)相，遍计所执为能相，法性为(能)相。由此显示三自性之(能)相。如说‘从有相有见、应知彼三(能)相。’”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五第十四页第十七行云：“‘彼转识(能)相法有相有见(了别)识为自性’者：谓彼(了别)识有相有见以为其体。又即彼(能)相有其三种。‘依处为(能)相’者：谓依他起(能)相。由此所说三种自性显示彼(能)相。”

33 由象身无可得故、 彼之行相当销失，
树木块体当可得、 如其如於幻化中。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四页第十二行已引颂文云：“唯此、二、种种，观者意能入。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离。”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四第八页第二行解此颂文云：“於伽陀中能悟入‘(了别)识’者：悟入所取义永无所有故。能悟入‘二’者：悟入此(了别)识有相(相即原由)、见故。能悟入‘种种’者：悟入此(了别)识似种种(所)相而生起故。‘观(行)者意’者：诸瑜伽师所有意趣。问：於何悟入？答：‘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离。’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无有义，是则彼亦能伏离。既无所取义，何有能取心？说入二性及入种种、皆为成立入唯(了别)识因。馀义相似。”

34 如是二不可得时、 显现为二当销失。
若销失则此圆成、 当证知二无事体。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六页第四行云：“若圆成实自性是遍计所执永无有(之能)相，云何成圆成实？何因缘故、名圆成实？由无变异性故、名圆成实。又由清净所缘性故，一切善法最胜性故，由最胜义故，(汉译无“故”字。)名圆成实。”

《摄大乘论世亲释》卷四第十三页第五行解云：“‘由无变异性故’者：谓无虚诳性。如不虚诳性。”

35 所对治、慧能自在， 如其义无慧能见。
随逐此三慧对治、 能任运获得解脱。

【颂意根源】：《佛性论》卷二第九页第十五行说如来藏有五种中第四云：“四者、出世藏。真实是其藏义。世有三失：一者、对治可灭尽，故名为世。此法则无对治、故名出世。二、不静住，故名为世。由虚妄心、果报、念念灭不住故。此法不尔，故名出世。三、由有倒见故，心在世间、则恒倒见。如人在三界、心中决不得见苦法忍等。以其虚妄、故名为世。此法能出世间，故名真实为出世藏。”

《摄大乘论》卷二第二十页第二行云：“如是菩萨悟入唯(了别)识性故、悟入所知(能)相，悟入此故，入极喜地、善达法界、生如来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萨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为菩萨见道。”

36 唯於心中为可得，　所知之义不可得；
　所知之义不可得、　故心亦无有可得。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二十一页第十九行云：“复有《教授》(即指《慧度教授》)二颂、分别瑜伽论(“论”字疑衍)说：‘菩萨於(藏译作“由”字。)定位：观影唯是心。(藏译作“意”字。)义想即灭除，审观唯自想。如是住内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无、后触无所得。’”

37 由二无有可得故、　当能缘得於法界。
　由缘得於法界故、　当能得圆满究竟。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二第二十二页第一行云：“复有别五现观伽陀、如《大乘经庄严论》说：‘福德智慧二资粮、菩萨善备无边际；於法思量善决已、(藏译作“故”字。)了义行相唯是言。决知诸义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性、便能现证於法界。故二能相悉蠲除、慧证离心无别有，由此即证心非有。具慧了达二皆无，安住二无法界中。具慧无分别智力周遍平等顺证行，灭依榛梗过失聚、如大良药销众毒；佛说妙法善成立安慧於根法界中、知念行相唯分别，平稳疾归德海岸。’”

38 由能得圆满究竟、　由获得具有三身
　无上菩提体性已、　善成就自他利益。

【颂意根源】：《摄大乘论》卷三第十四页第二行云：“彼果智殊胜云何可见？谓由三种佛身应知彼果智殊胜：一、由自性身。二、由受用身。三、由变化身。此中自性身者：谓诸如来法身。一切法自在转所依止故。受用身者：谓依法身、种种诸佛众会所显，遍清净佛土、大乘法乐为所受用故。变化身者；亦依法身。从睹史多天宫现没、受生、逾城出家、往外道所、修诸苦行、证大菩提、转大法轮，入大涅盘故。”

《摄大乘论》卷三第十八页第三行云：“诸有情利、乐、所作不过时，所作常无虚，无忘失、归礼！昼夜常六返、观一切世间，与大悲相应；利乐意、归礼！”

注：颂意根源中所引《瑜伽师地论》、《摄大乘论》、《摄大乘论世亲释》、《摄大乘论无性释》、《佛性论》等均为金陵刻经处版本。